2018-2019年主要财政政策情况

专栏1：支持脱贫攻坚战

|  |  |
| --- | --- |
| **强化扶贫**  **资金筹措** | 从2016年起，州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不少于1亿元，同时加大中央、省财政专项资金的争取力度，做到逐年增长，并重点用于脱贫攻坚的11县33乡镇300个贫困村各项事业的发展，助力大理州如期实现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从2016年起，年初预算对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车辆燃修费、会议费和机动经费一律压缩5%，统筹资金支持脱贫攻坚。  集中财政资源、整合财政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制定了《关于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脱贫攻坚的意见》，提出“州级部门安排到当年脱贫地区的项目资金不低于当年财政预算安排给本部门专项资金的50%；每年6月底前将50%以上的明确支持脱贫攻坚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县”两个50%的要求。 |
| **强化贫困县财政**  **涉农资金整合** | 贯彻省财政《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通知》，并结合大理州实际，提出了州级纳入整合资金并实行源头整合，明确了资金整合后的管理、考评、责任主体，提出了整合资金要向当年脱贫摘帽县、乡、村倾斜的要求。 |
| **实行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 | 制定了《××县财政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试行）》，下发全州12县市，要求各县市参照州级模板，制定县级实施办法，开展扶贫资金乡级报账，要求县乡两级财政建立健全统筹整合资金（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的台账。 |
| **深入推进贫困乡镇脱贫攻坚** | 从2018年起，大理州州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每个深度贫困乡镇1000万元，统筹用于以深度贫困乡镇和深度贫困村为重点的脱贫攻坚工作。 |
| **支持健康扶贫** | 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保障农村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2018年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51709万元，州级财政筹措安排5869万元。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用好新增资金筑牢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防线，统筹社会救助资金提高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医疗救助水平，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对健康扶贫工作的支持力度，用好各级财政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资金提高全州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管理，形成合力，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制度在脱贫攻坚中的应有作用。 |

专栏2：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  |
| --- | --- |
| **强化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 | 成立州长为组长的大理州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下设债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州财政局。全州12个县市已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 |
| **纳入预算管理** | 将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借、用、管、还”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现对政府债务“借、用、还”的全过程监控。 |
| **严格限额管理** | 各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依法督促各级政府严恪在法定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提交同级人大审批并向社会公开。 |
| **积极争取**  **新增债务额度** | 2018年，我州积极向省级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额度24.3亿元，比2017年增长38.9%，为全州稳增长、推进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等项目提供了有力保障。 |
| **加快存量**  **债务置换** | 2018年省级转贷我州置换债券13.9亿元,有效化解了到期政府债务违约风险。 |
| **科学合理**  **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 坚持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防范风险、注重资金效益、一般债务与专项债务兼顾原则， 重点投向精准扶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教育、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农村公路、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等领域。 |
| **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  **应急处置机制** | 我州2017年出台了《大理州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大政办发〔2017〕131 号）。出现风险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对风险进行分类处置。 |
| **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化解计划管理机制** | 按照隐性债务5至10年化债期限，州政府印发了《大理州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大理州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方案》，与各县市政府签订《大理州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目标责任书》。 |
| **严肃问责**  **违规违法**  **举债担保问题** | 做好违规违法举债担保和变相举债整改工作，责成存在违规违法举债担保问题地区全面整改。加大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在县市综合考评中的分值和占比，引导督促县市政府采取有力措施管控政府性债务风险。 |

专栏3：支持洱海保护治理

|  |  |
| --- | --- |
| **多渠道筹措洱海保护资金** | 2015-2018年，大理州投入洱海保护资金1722126万元(不包含州级专项调度大理市的“三线”划定拆迁补偿费13亿元），其中：财政资金603148万元（中央资金151508万元，省级资金220769万元，州级资金70699万元，县级资金160172万元），其他资金1118978万元。分年度情况：  2015年投入洱海保护资金9301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93017万元（中央资金24440万元，省级资金15308万元，州级资金10776万元，县级资金42493万元）。  2016年投入洱海保护资金11042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96718万元（中央资金29320万元，省级资金24409万元，州级资金12880万元，县级资金30109万元），其他资金13704万元。  2017年投入洱海保护资金81555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95097万元（中央资金28587万元，省级资金102197万元，州级资金33851万元，县级资金30462万元），其他资金620457万元。  2018年投入洱海保护资金70313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18316万元（中央资金69161万元，省级资金78854万元，州级资金13193万元，县级资金57108万元），其他资金484818万元。同时，积极请求上级给予洱海保护专项资金调度支持。为支持“三线”划定工作顺利推进，向省财政厅上报了请求增加库款调度，支持洱海保护项目提前启动实施的请示，2次专门上省财政厅汇报洱海保护资金需求的紧迫情况，专项调度给大理市13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三线划定”房屋拆迁补偿工作。  2019年，州级预算安排11350万元，争取省财政厅代发洱海保护专项债券30亿元，积极推进洱海保护治理“八大攻坚战”。 |
| **省本级设立洱海保护治理专项** | 2017年4月5日，省政府109次常务会议决定从2017年起连续5年每年给予洱海保护治理6亿元资金支持，并要求大理州要充分发挥资金的撬动作用、放大效应，多渠道筹措洱海保护治理资金。  目前，省财政已下达了2017年、2018年省级洱海保护治理专项资金12亿元，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洱海保护治理专项资金3.5亿元，共计15.5亿元。 |
| **洱海保护PPP项目顺利推进** | 全州6个洱海保护治理项目均进入财政部示范项目，大理市洱海环湖截污（一期）项目列入财政部第二批示范项目，其余5个项目列入财政部第三批示范项目。除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PPP项目已于2018年9月25日退出项目库外，其余5个项目均已签约落地，正在建设中。截至2018年12月底，正在实施的中标价93.72亿元的5个洱海保护PPP项目进展  顺利，已累计完成投资83.88亿元。 |
| **落实中央环保督察事项** | 制定《大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财政资金补贴方案》，下达省州资金8718.48万元支持提前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

专栏4：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  |  |
| --- | --- |
| **支持跨流域横向**  **生态补偿** |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4号）以及建立长江经济带生态补偿与保护长效机制精神，探索建立我州长江经济带跨界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省财政厅、环保厅部署安排，根据省财政厅、环保厅、发改委、水利厅《云南省建立健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云南省促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补偿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大理州积极推进长江经济带跨界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  目前，大理州草拟了《大理州促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补偿奖励政策方案（试行）》《大理州促进长江经济带跨界河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水质同步监测技术方案（试行）》《大理州促进长江经济带跨界河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水量监测方案（试行）》，洱海流域涉及的大理市与洱源县、宾川县、祥云县已达成协议，签订《大理州促进长江经济带跨界河流水环境质量横向生态补偿协议书》。鹤庆县与丽江古城区、鹤庆县与丽江永胜县，宾川县与丽江永胜县签订《金沙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长江流域跨界横向生态补偿工作在全省名列前茅。  2018年，我州获得2018年长江经济带保护和治理奖励资金13731万元。 |

专栏5：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  |  |
| --- | --- |
| **全面落实各项减税政策** | 2018年我州各级财税部门多措施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州预计实现减税31.89亿元。  深入推进增值税改革，全面落实增值税税率调整政策（增值税适用17%和11%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统一工业、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年销售额50万元和80万元上调至500万元），退还2018年部分行业（先进制造和装备行业）增值税留抵等三项深化增值税改革减税措施，提前完成了省政府确定我州11户7917万元的退税目标任务。  落实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税制，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由3500元/月提高至5000元/月），调整优化税率结构，扩大低税率级距，新增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让广大纳税人享受改革红利，激发中低收入人群消费潜力。  切实开展环境保护税改革和资源税改革实施情况督察、调研，促进相关企业污染物减排和环境治理，全面落实相关减免税政策，充分发挥环境保护税和资源税税收政策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调节作用。 |
| **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 出台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至19%、失业保险费率至1%和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援企稳岗等举措。自2017年1月日起，将大理州机关事业单位生育保险缴费费率由0.8%下调为0.6%。从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大理州工伤保险费率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
| **降低**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从2018年1月1日起停征排污费和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从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全年共计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收费13项。全年减费约1.4亿元。 |

专栏6：支持民营经济和实体经济发展

|  |  |
| --- | --- |
| **多方筹措资金支持工业经济发展** | 全州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优化本级资金投入，先后通过专项经费补助、研发投入奖补、做大做强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行业发展，支持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据初步统计，2018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全州工业经济发展共计24332万元，其中支持列入2018年80个重大工业项目的涉及企业或项目资金达13625万元。 |
| **继续做好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 为确保省级追加我州的400户微型企业培训工程任务于今年上半年顺利完成，2018年州本级追加配套资金360万元并及时下达祥云县、宾川县、巍山县、洱源县四县，以确保微型企业培训工程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到位。同时督促各县市及时兑付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贴息资金。截至2018年底，已为全州微型企业贷款兑付贴息资金670余万元，有效缓解微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 **做强州属国有企业发展** | 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将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资金由无偿补助向产业投资转变，通过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州属国有企业（平台公司）发展，充分发挥融资平台资金放大作用。2018年先后注资州工投公司、州金泉资本运营公司、创新担保公司11000万元，进一步增强平台公司融资、担保能力，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帮助企业解决紧急资金需求，助力全州经济发展。  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调控能力，2018年向州属国有企业注资861万元，支持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下达资金1433万元，保障国有企业办中小学、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待遇差发放，惠及294名退休教师。 |
| **积极落实**  **普惠金融政策** | 实施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央以奖代补等政策，综合运用业务奖励、费用补贴、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各级政府、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金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弥补市场失灵，保障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  2018年，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15784.21万元，其中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3110万元，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363.02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及奖补资金12311.18 万元。州级财政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200万元。  向省财政厅争取205.08万元资本市场专项资金对5户企业项目进行补助。  积极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工作，向省财政争取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奖补资金35万元。 |

专栏7：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  |
| --- | --- |
| **支持**  **农业综合开发**  **和国土整治** | 2018年全州农业综合开发到位资金1214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925万元；省级资金3889万元；州级资金1100万元；县级资金235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土地治理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 |
| **支持**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 | 2018年，筹措农村综合改革资金4000万元，围绕“持续构建农村生态文明发展机制、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弘扬乡村传统文化、建立健全农民持续增收机制”等五个方面，建设4个乡村振兴示范村。 |
| **推进**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 2018年，投入农村综合改革资金6455元，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坚持以村民民主议事为前提，以村民自愿筹资筹劳为基础，通过“政府投一点、村民筹一点、村集体投一点、社会捐一点、部门帮一点”的投入方式，共同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
| **支持村级**  **“四位一体”建设** | 2016-2018年筹措农村综合改革资金23400万元，围绕“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为主的村级“四位一体”建设试点工作，项目覆盖376个自然村，受益农户51210户，受益人口17.97万人。 |
| **支持村民小组**  **活动场所建设** | 推进全州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全覆盖，2014-2016年筹措财政下达奖补资金3410.5万元，实现了村民小组党支部活动场所全覆盖。根据省、州规划，最终实现全州村民小组活动场所达到“建设标准、管理规范、使用经常、服务高效”的目标。为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在省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一是继续实施财政“以奖代补”。2017年预算安排580万元、2018年列入预算516万元、2019年、2020年每年列入预算500万元。二是建立资源整合机制。2019年至2020年每年从体彩、福彩中安排各500万元。除州级财政专项安排外，将同类性质的部门项目规划与全州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规划相结合，既避免重复建设，又能确保场所功能完善。 |
| **支持**  **乡村文化繁荣** | 支持文化下乡，全州开展800多场文化惠民演出，丰富活跃了基层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扶持乡镇文化站改扩建资金96万元、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资金96万元，配送全州11个贫困县文化馆流动文化车11辆，完成202各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文化器材配备工作费，为全州95套优秀业余文艺队配备乐器。 |
| **支持“厕所革命”** | 2018年，安排省州资金770万元，改善农村卫生条件。  2019年，州级安排农村户厕改造资金1308万元，支持“厕所革命”。 |

专栏8：支持打造世界一流的“三张绿色牌”

|  |  |
| --- | --- |
| **支持打造**  **“绿色食品牌”** | 持续加大农业产业的财政金融扶持。州级安排农业发展资金3.07亿元，支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大理市、南涧县入选国家级农业综合开发试点县，全州国开县增至9个。推进“三农”金融改革创新和服务便利化行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846.08亿元，创新农村金融产品贷款余额50.7亿元。  2019年州财政拟安排资金4501万元支持打造 “绿色食品牌”。 |
| **支持打造**  **“绿色能源牌”** | 2018年州财政安排资金0.3亿元、安排土储专项债券1.88亿元、协调融资2.7亿元，支持鹤庆低碳水电铝材产业园项目建设。 |
| **支持打造**  **“健康生活目的地牌”** | 推动“一部手机游云南”和智慧旅游，2018年下达旅游发展专项资金1.14亿元，支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和服务业转型发展。争取特色小镇奖补资金6亿元。 |

专栏9：支持创新型大理建设

|  |  |
| --- | --- |
| **支持科技研发** |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采取事前资助和绩效奖补相结合的方式，聚焦重大科技需求和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加大对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等产业的支持，促进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
| **推进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 | 主要采取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实施技术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引导规模以上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创新创业大赛、众创空间、孵化器培育专利转化等项目给予补助。全州现有10个众创空间、2个省级高开区、1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5家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7家通过认定。 |
| **落实政府R&D经费投入** | 与州科技局共同代政府拟定《大理州实现2020年R&D经费投入占GDP1.08%实施方案（试行）》，对2016年至2018年政府R&D经费投入进行了任务分解，对国家级、省级科技认定给予奖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
| **深化财政科技资金管理改革** | 2018年，对州级2017年科技专项资金500万元开展绩效再评价，涉及州本级立项项目24个、财政资助资金133.5万元；州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立项项目42个、财政资助资金201.5万元；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24个、资金60万元。绩效评价采取项目单位自评、县级初评、州级实地抽查、州级评价的方式进行，实地抽查做到县市全覆盖、抽查项目数和资金量高于30%。 |

专栏10：支持综合交通建设

|  |  |
| --- | --- |
| **支持综合交通建设** | 2018年，安排资金1亿元，支持广大铁路扫尾工作；安排资金2亿元，支持大理州高速公路建设；安排资金1500万元，用于大理火车站改扩建；安排资金4200万元，支持50户以上自然村通村公路建设，安排资金825万元，支持农村公路养护。  2019年，统筹安排资金4亿元，支持全州“县县通高”工作推进；安排资金1000万元，支持四好公路及通村公路建设，安排资金825万元，支持农村公路养护。 |

专栏11：支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  |  |
| --- | --- |
| **支持地下综合管廊**  **海绵城市建设** | 2018年，争取海绵城市省级试点补助资金2000万元，支持大理市海绵城市建设。 |
| **积极支持特色**  **小镇建设** | 2018年，争取特色小镇省级奖补资金6亿元，支持大理古城、喜洲古镇、巍山古城、沙溪古镇建设；争取省级古旧建筑修复资金6500万元，支持弥渡、剑川、云龙古旧建筑修复。安排重大建设前期费5000万元，筹集1亿元资金支持42个州级重大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2019年，安排重大建设前期费5000万元，继续筹集1亿元资金支持州级重大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安排特色小镇建设基金2000万元，支持特色小镇创建。 |

专栏12：优先发展教育

|  |  |
| --- | --- |
| **全力扩大学前教育办学资源** | 筹措学前教育资金3479万元，支持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和引导“一村一幼”资源的基本覆盖和普惠性幼儿园的发展，提升农村幼儿园的保教水平和质量。 |
| **全力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巩固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下达“全面改薄”项目资金33728万元，不断改善农村薄弱中小学办学条件。下达C级不安全校舍资金9590万元，全面消除全州各阶段教育C级不安全校舍。加强义务教育资金管理，对各地结存、闲置、挪用、违规使用、拨付不及时等问题进行整改，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2019年州级安排3892万元，继续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 **全力提升高中**  **和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 支持普通高中提质发展。2018年下达资金2240万元，通过新建、整合、改扩建、置换等方式，重点支持特困连片地区普通高中校舍改扩建；按照每生每年1200元的标准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督促各地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建立州级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落实高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每生每年12000元标准；加快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落实高中阶段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支持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计划。 |
| **全力落实教育扶贫重点事项** | 将学前教育助学金从中央规定的在园幼儿数的10%扩大到30%，所有建档立卡户学前教育儿童得到资助。下达资金860万元，免除7288名高中学生学杂费。下达安排资金706万元，对5803名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在享受既有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人每年2500元的生活费补助。输送856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两后生”到无锡接受优质中等职业教育，中央和省分别给予每生每年2000元和5000元补助的基础上，州级再给予此类学生每生每年2000元的生活和交通费补助。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提供包括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 |
| **支持教师队伍建设** | 落实乡村教师差别化待遇政策，兑现乡村优秀教师奖励政策。 |

专栏13：促进就业创业

|  |  |
| --- | --- |
| **鼓励就业创业** | 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争取省级创业担保贷款及奖补资金12311.18 万元。州级财政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200万元。  加大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力度。实施“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计划”，在已认定的省级创业园中，每年重点培育建设3个省级创业园示范基地，由省财政对每个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资金，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资金中安排；鼓励社会机构将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支持社会投资机构通过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符合条件并通过评审的，最高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资金中安排。  2018年安排就业补助资金9798.39万元用于全州就业创业工作。其中：中央补助资金8169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629.39万元。 |

专栏14：筑牢社会保障网

|  |  |
| --- | --- |
| **落实社会保险**  **财政补贴政策** | 下达中央和省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6222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838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59386.4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150051.38万元。完成全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标，连续14年对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进行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85元提高到103元；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各级财政补助人均补助标准在2017年基础上新增4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490元。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个人缴费标准在2017年180元基础上提高40元，达到每人每年220元；2018年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20元，达到每人每年50元。  目前已提前下达2019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29410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4952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838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资金112130.85万元。 |
| **保障社会福利** | 保障残疾人基本需求，2018年全州共筹措2507万元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托养、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方面。  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2018年全州筹措下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841万元，加大对公办养老机构的投入、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和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补助，推进全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
| **确保优抚安置** | 积极配合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局组建工作，确保机关运行经费保障到位，各项优抚安置政策落到实处。2018年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15969万元，州级财政筹措安排535万元，做好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工作，大力推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相关待遇。 |
| **支持健康扶贫** | 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保障农村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2018年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51709万元，州级财政筹措安排5869万元。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用好新增资金筑牢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防线，统筹社会救助资金提高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医疗救助水平，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对健康扶贫工作的支持力度，用好各级财政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资金提高全州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管理，形成合力，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制度在脱贫攻坚中的应有作用。 |
| **大力实施**  **社会救助** | 强化六类社会救助资金的统筹力度，筑牢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救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2018年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56496万元，州级财政筹措安排4119万元。支持做好城乡困难群众保障工作，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底线。 |
| **支持住房保障**  **安居工程** | 州财政下达资金24.04亿元支持21759套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基本建成13547套。下达资金2.01亿元推进4类和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支持解决贫困户基本住房问题，改善农村住房条件。 |

专栏15：促进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  |  |
| --- | --- |
| **保障基本**  **公共文化服务** | 加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农村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文化资源共享、农村免费电影放映、农家书屋更新等文化惠民工程，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加大对国家和省级重点文物抢救保护力度，助力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2018年下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1544.8万元，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366.4万元，支持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公益性场馆举办免费公益文体活动，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文化公共产品。 |
| **支持**  **文化产业发展** | 继续深化全州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县级融媒体建设；加快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积极创建省级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园区和项目。 |
| **支持**  **体育事业发展** | 2018年下达体彩公益金587.5万元，支持全民健身工程，支持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发展。下达中央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资金292万元，补助具备条件的9个县每个县建设1个乡村学校少年宫，搭建农村孩子全面发展平台，丰富农村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 |

专栏16：保障平安大理建设

|  |  |
| --- | --- |
| **加大转移支付** |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支持，2018年中央和省共安排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4324.78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交警）、司法部门开展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建设工作。 |
| **支持司法**  **行政机关重点业务** | 2018年省、州安排专项补助188元（其中：省级58万元、州级130万元），支持全州县市特别是贫困地区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社区矫正、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司法行政重点业务工作，提升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服务能力。 |
| **加强法律援助** | 中央、省安排专项资金149万元，州级筹集安排资金30万元，支持全州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法律援助办案及相关工作，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水平，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 **支持禁毒战争** | 中央、省安排禁毒专项资金1428.28万元，州级筹集安排资金660万元，支持全州开展预防教育、禁吸戒毒等各项业务工作，遏制毒品问题发展蔓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支持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 | 2018年中央、省安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290万元，州级安排510万元，用于全州政法部门和县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工作、信息平台建设、宣传报道、案件线索奖励等。 |
| **支持应急**  **保障救灾** | 为应对2018年发生的非洲猪瘟疫情，做好全州范围内非洲猪瘟疫情排查和各项防控工作，大理州共投入922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全州非洲猪瘟疫情排查和防控。  安排地震事业经费110万元，主要用于地震监测台站、台网设施建设运行维护；保障全州宏观监测点日常观测运行，培训全州地震群测群防队伍；地震短临跟踪监视、前兆异常核实及突发宏观事件调查落实；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等。 |

专栏17：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  |  |
| --- | --- |
| **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 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繁荣稳定幸福示范区建设，2013年至2018年筹措和整合民族团结建设资金21890.2万元，同时将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资金与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结合，助推民族团结进步繁荣稳定幸福示范区建设与脱贫攻坚工作同步开展。 |

专栏18: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  |  |
| --- | --- |
| **全面完成国库**  **集中支付电子化**  **管理改革** | 按照省财政厅统一的安排部署，全面完成全州所有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全州1690家预算单位实现了包括财政直接支付业务、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和实拨资金业务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和社保缴款等公共事业性托收业务。建立了覆盖全部业务类型、全部业务流程、全部财政部门、全部人民银行、全部代理银行、全部预算单位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体系。实现从“签字画押”到“电子签章”，从“跑银行”到“点鼠标”的革命性改革，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打通各部门信息交换渠道，打破地域和时间限制，取消纸质凭证和单据流转，实现财政资金电子化支付和清算，从根本上解决了基层普遍存在的金融网点不足、支付时间延迟、资金清算不畅、运行效率偏低等现实问题。 |
| **扎实推进经济**  **分类改革工作** |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文件的通知>的通知》(大财预〔2017〕48号)文件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全面实施。为贯彻落实支出经济分类改革，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在预算编制环节、预算执行环节和决算编制环节顺利推进，在认真分析我州业务特点的基础上，制定了《大理州支出经济分类改革实施方案》，印发了《大理州财政局关于开展支出经济分类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大财库〔2018〕8号）文件，组织技术人员对财政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州本级和十二县市同步推进，并对全州财政系统业务人员进行培训，5月1日全州全部上线运行，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奠定了基础。 |
| **启动政府会计**  **改革** | 为确保政府会计制度的顺利实施，印发《大理州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实施方案》，成立政府会计改革工作统筹协调组，明确政府会计改革的重点任务，召开动员大会对全州政府会计改革进行全面部署。组织了两次全州师资和财政干部及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培训，组织培训6110名预算单位财会人员。开展政府会计改革信息化建设。建立了大理州政府会计改革咨询专家库和财政部门内部咨询答疑机制。 |
| **推进税制改革** | 根据省财政厅安排部署，先后开展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建制镇征税范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服务保障跨越式发展、烟叶税、资源税改革实施情况等专题调研；两次对环境保护税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督察。 |
| **深化政府购买**  **服务改革** | 修订2018年度州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指导30家州级部门出台部门行业指导目录。在2017年试点基础上，在全州范围内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审批管理工作。 |